

一年級新生

之家長 收

編號：()

臺中市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 113 學年度入學通知單

- 一. 貴子弟 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已屆適齡入學，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 (四)~4 月 13 日 (六) 止 (報到時間：每日 08:30~11:30; 13:30~15:30)，備齊資料前往南陽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續。
- 二. 若就讀私立小學或因遷居就讀他校、因故不能就學，煩請撥打南陽國小註冊組電話：(04)25222521#712 登記原因。
- 三. 報到前，請事先填寫「入學報名表」(黃色)及「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選修課程調查表」(綠色)。
- 四.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作業可利用現場、線上或電子信箱方式報到：
 1. 現場報到：4/11~4/13 期間由家長親自於大門(南陽路上)穿堂繳交資料，若有購買制服需求，學校合作社將提供制服購買服務。
 2. 線上報到方式：請至 <https://esfr.tc.edu.tw/>臺中市國民小學新生報到網直接進行線上報到，線上開放報到日期：4/7~4/13。
 3. 電子信箱方式：請將報名表、語言選修調查表、戶口名簿正本、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整拍照或掃描上傳至註冊組信箱：1107@nyes.tc.edu.tw
- 五. 現場報到時請攜帶：
 1. 入學報名表(黃色)。
 2. 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選修課程調查表(綠色)。
 3.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
 4. 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一併繳交。
 5. 課後照顧班報名表(要參加者才需繳交)
 6. 貴子弟若因身心發展異常(或已領有殘障手冊)需要特殊服務者，請於「入學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
- 五. 學校開學日、註冊、上課日期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等，日後將會於 8 月上旬再另行寄送通知單。

民國 113 年 月 日

編號：()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入學報名表

兒 童 姓 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無則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 合 者 打 打 ✓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延緩入學(請檢附核定公文) ☐ 提早入學(請檢附核定公文) ☐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中 ☐ 雙胞胎 ☐ 以上皆非 ☐ 其他：_____					
戶 籍 地 址		臺中市豐原區					
通 訊 處 ☐ 同戶籍打✓		臺中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通 訊 電 話		白 天		夜 間		親 友	
家 庭 狀 況	父 親 姓 名	國 籍	工 作 機 構	電 話	(公 司)		
					(手 機)		
	母 親 姓 名	國 籍	工 作 機 構	電 話	(公 司)		
					(手 機)		
	兄 弟 姊 妹 及 排 行	兄 _____ 人，姊 _____ 人，弟 _____ 人，妹 _____ 人，排行第 _____ 聯絡兄姊：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監 護 人 簽 章：					與 監 護 人 關 係		
注 意 事 項		一、請用原子筆填寫並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二、應入學年齡：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若就讀私立小學或因遷居就讀他校、因故不能就學，請將本通知單寄回學校或撥打 <u>(04)25222521#712 登記原因</u> 。(請✓選：1. ☐ 就讀私立_____小學。 2. ☐ 遷居就讀_____國小。 3. ☐ 其他：_____)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經辦人(核對戶口名簿及年齡)		教務主任(複查)		校 長			

南陽國小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F 德鹿谷賽德克語	☐ F 都達賽德克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 (未選習者免填)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未選習者免填)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注意事項	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3 學年度為一至三年級適用)。
- 本表係提供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舊生不另行調查，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新生入學報到時前繳回。

臺中市南陽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班開班通知單

一、課後照顧之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照顧(2)家庭作業寫作(3)團康體能活動。

二、上課日數及費用粗估如下表：

月份	9/2~9/30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1/17
課後照顧日數	半日課 17 天 全日課 3 天	半日課 17 天 全日課 5 天	半日課 17 天 全日課 4 天	半日課 17 天 全日課 5 天	半日課 10 天 全日課 2 天
課後照顧費用	3240 元	3360 元	3300 元	3360 元	1920 元

註：1. **辦理時間**：上學日放學後至 18:00 結束。如逢特殊情況需暫停實施時，得由校方提前通知家長。

2. **編班方式**：配合本校教學人力及資源條件，期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每班最多 25 人，每增加一位特殊生則酌減一人，以平均編班、同班分配為原則，必要時得更動班級，若為編班後加入者則可能與原班同學不同班。

3. **計費方式**：全天課為 60 元，半天課為 180 元，**月費制**，不按天數收費。

4. **收費方式**：月初發下收費袋，請於每月 10 日前交給老師以利繳庫。為維護學生權益，當月超過期限未繳，經學校通知後仍未繳費者，將無法繼續參加下個月的課後照顧班。

5. **接送時間與地點**：

(1)17:50~18:00 於本校前門(南陽路)放學，家長若無法準時親自到校接回，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將無法收托，請勿報名。

(2)如有讓孩子自行返家的需求，請於報名表上備註勾選。

(3)基於校園安全，16:30 後各大樓樓梯口全面關閉，請盡量勿提早接回。如因故欲提早接，請由校門口警衛室電話通知課後班教室，家長請勿自行上樓。

6. **報名時間**：請將報名表填妥後於 113/4/11(四)-113/4/13(六) 新生報到時繳交。未在時間內報名者，將列入候補名單，待有缺額再行補入。

7. **上課通知**：錄取名單及編班，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如欲取消報名請務必聯絡輔導室。

8. **退費標準**：

(1)全額退費：學校因故停課或停辦者；開班前退出者。

(2)部分退費：每月開班三天後退出者，未逾每月總天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超過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事、病、喪假超過三天者，依所請天數退費。

(3)不予退費：自行因故請假者(例：事、病、喪假三天以內)或退出時達每月總天數三分之二者。

9. **減免規定**：以下身分者依法全額補助，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並於繳交報名表時檢附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者於學期初由學校統一查詢列印，免繳證明，學期中報名者仍須繳交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障手冊影本。

(3)**原住民**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10. **聯絡電話**：輔導室 25222521#741

填妥後請沿線撕下繳交至輔導室完成報名程序

臺中市南陽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班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座號	一年____班____號
聯絡人	1. 姓名：	關係：	電話：		
	2. 姓名：	關係：	電話：		
返家方式	☐ 家長自行接回 ☐ 家長同意由學生自行返家				
身分別	1. ☐ 一般生 2. ☐ 新住民 3. ☐ 低收入戶 4. ☐ 身障生 5. ☐ 原住民 ※具補助身分者(3~5 類)請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簽名	★我已詳閱課後照顧班通知單內容，並同意配合相關規定。 家長簽名：【 】				

※開始上課日(開班後中途報名者填寫)：113 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訊 (輔導室填寫)	編入班級：1____ / 教室：____ / 報名日期：____	輔導室收件核章
-----------------	----------------------------------	---------